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9元/股,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3.2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2日和2018年12月19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2018年12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12月27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2018年12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12月26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1月27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9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止2018年12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24倍。本次发行价格11.79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

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12.8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042.2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7,042.20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10)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2、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68号文注册,已于2018年11月19日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2月18日提前至2018年12月1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上的《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6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69)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21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销售机构(以下简称“3家发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8年12月12日起,在以下3家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sec.com	95564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监管变更原因	聘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督察长 李云亮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12-11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重庆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大学讲师,重庆证监局机构监管处调研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管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本科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2)公司总经理任莉女士自2018年12月11日起不再代行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职务。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8-0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续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通知,新华联石油质押给本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本行52,466,090股股份(限售流通股)已于2018年12月10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新华联石油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全部续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期限3年。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股份52,530,995股,占本行总股

本1.54%,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89,430,76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46%,两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10%。

本次续质押后,新华联石油累计质押本行股份52,466,090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99.88%,占本行总股本的1.53%;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行股份214,298,538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74.04%,占本行总股本的6.26%。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8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爱朋医疗

(二)股票代码:30075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20.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联系人:缪飞

电话:0513-80158003

传真:0513-801580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19楼

保荐代表人:李宗贤、钟得安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发行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 50 份额”)、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 50B 份额”)。本基金将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年份除外)的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因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为周六,故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顺延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 份额,国金上证 50B 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B 份额按照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国金上证 50A 份额的应得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 : 1 的比例不变。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国金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国金上证 50 份额分配给国金上证 50A 份额持有人。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持有场外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场内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金上证 50 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金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国金上证 50A 份额折算

$$NAV_{50A}^{折算后} = \frac{NAV_{50A}^{折算前} - 1.000}{NAV_{50}^{折算前}} \times \frac{NAV_{50}^{折算前}}{NAV_{50A}^{折算前} - 1.000} \times \frac{NAV_{50A}^{折算前}}{NAV_{50}^{折算前}}$$

其中,
 $NAV_{50A}^{折算前}$:折算前国金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50}^{折算前}$:折算前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50A}^{折算后}$:折算后国金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50}^{折算后}$:折算后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参考净值

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2)国金上证 50B 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份额数在定期折算前后保持不变。

(3)国金上证 50 份额折算

$$NAV_{50}^{折算后} = NAV_{50}^{折算前} - 0.5 \times \frac{(NAV_{50A}^{折算前} - 1.000)}{NAV_{50A}^{折算前}}$$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转换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 及配对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502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注: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恢复国金 50 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以及配对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本次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同时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恢复办理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国金 50 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并且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国金 50A 份额与国金 50B 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3、本基金仅对国金 50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金 50 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以及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基金资产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